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汉滨区第二医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（一期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恒口示范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（一期）。
2. 工程地点：汉滨区第二医院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 。
4. 资金来源：上级补助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作内容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作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（人民币）元
（小写）¥：1363500.00 元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总价可调整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屈韩莹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（3）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（4） 通用合同条件；

(5) 承包人建议书;

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汉滨区第二医院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叁份,
承包人执叁份。

发包人:



承包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王功利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地址: _____

地址: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春潮广

邮政编码: _____

场东金江龙庭小区4号楼一层4-101号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邮政编码: 725200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话: 17772983437

电子信箱: _____

传真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账号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泉支行

账号: 26760101040011237